##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职工 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刘延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 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将与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 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职工董事简历》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简历

刘延芬,女,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12月生,大学,法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公司律师,经济师。曾任山东黄金五峰山旅游公司综合部专员,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律主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山东黄金矿产资源公司运营部专员,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并购主管,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并购事务主管、副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延芬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延 芬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 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条件。

2025年8月14日